

## 現代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問題

編目：民事訴訟法

主筆人：陳昱廷律師

### 【新聞案例】

2016 年南台大震造成維冠大樓倒塌，115 人罹難，128 名受災戶對建商林明輝等六人及大合公司求償近 50 億元，台南地院判建商等人賠 4.5 億多元，全案仍可上訴。

維冠大樓民事求償及國家賠償共六大案，除昨天判決，消基會團體訴訟判賠 7.1 億元已定讞，台南地檢署請求犯罪補償金判賠 7536 萬元，檢方上訴二審。另有受災戶分別向台南市府、工務局及燦坤公司提起三件國賠案，合計求償 3.3 億多元，台南地院審理中。

維冠大樓倒塌，128 名受災戶律師團向建商林明輝、監造張魁寶、建築師鄭進貴、設計部經理洪仙汗、大合鑽探公司、技師鄭東旭及負責人胡家禎，請求應連帶給付 8 億 3328 萬餘元，並依消保法規定請求五倍懲罰性賠償金 41 億 6642 萬餘元。合計請求金額 49 億 9971 萬餘元。

台南地院認維冠大樓偷工減料致損害，林明輝等人應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判賠精神慰撫金、房屋損害、裝潢損害、扶養費及其他損害費用計 3.5 億元，另消保法不保障非直接被害人，扣除非直接被害人扶養費及慰撫金，林明輝等人及大合公司連帶給付一倍懲罰性賠償 1 億多元，總計 4.5 億多元。

### 【重點提示】

隨著現代科技進步與社會發展之多樣，法律關係日漸複雜，而企業組織也越發龐大。在民事訴訟法領域，過去均著眼於「個人」與「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實務見解與學說發展均會站在兩造平等的立場思考如何解釋與適用民事程序法；但在公司科層與分工越發細緻的今日，在實務上，紛爭兩造為「個人」與「企業」的情形越來越多，傳統民事程序法的邏輯與理論也漸漸無法適用，必須進行調整。此種與「現代型訴訟」有關的調整，因為屬於民事訴訟法的「例外規定」，因此特別值得注意，也考驗考生從原則走向例外的論理邏輯。我們以維冠大樓民事求償案為例，幫大家整理現代型訴訟的相關爭點，也提醒同學在唸書的時候要記得活用，複習的時候要記得把不同章節的概念相結合起來，才不會「見樹不見林」。

## 【考點剖析】

### 一、現代型訴訟概說<sup>註1</sup>

要討論現代型訴訟，必須先整理什麼是「固有的訴訟類型」。相對於現代型訴訟，我們將傳統的訴訟種類稱為「典型固有訴訟」。在「典型固有訴訟」中，爭點多半在過去行為發生時點所發生之事實，其權利發生要件是否該當，它的功能在於界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發揮定爭止息的效果；相較於此，在「現代型訴訟」中，因為當事人所主張的權利通常是實體法上尚未有明確規範者，所以可以發揮政策形成的機能，而成為同類事件之裁判先例，並且，其也能體現公認特定社會價值，並可以此為政治境況之壓力而促使國家發動立法或行政權；此外，亦發生「波及效果」，即對於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提供將來從事社會經濟活動之標準。

以「當事人之特殊性」而言，現代型訴訟中，原告泰半是權益受害的多數平民，而可能擴及至其他潛在受害人，具有「集團性」與「擴散性」。而這類的案件中，被告多為大企業團體或公共團體，其所擁有資源之龐大並非對造人民所得對抗，因此，法院必須要積極行使其闡明權（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以調整雙方武器不對等的問題，追求「實質上之平等」（憲法第 7 條）。此處也連結到：主張或證明權利必要事實與證據多偏在被告所能支配的獨立領域內，此際也有賴法官調整雙方當事人間舉證與主張之義務，以達到「武器實質平等」的運作。

本新聞中，雖然本件判決係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85 條），看似是就過去權利義務關係為請求的「典型固有訴訟」，但因為訴訟關係的兩造為住戶群（消保團體）與建設公司，經濟上與社會上地位不對等，所擁有的訴訟資源也不同，因此也屬於「現代型訴訟」的一種。同學在寫題目的時候，一定要先告訴老師：本件訴訟類型與典型訴訟類型不同之處，才會具有續寫答案調整傳統民事訴訟邏輯的正當性。

### 二、訴之程式

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學說上，此三者分別列名為「當事人」、「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就訴之聲明的部分，於原告係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債」時，原告得於訴

---

<sup>註1</sup> 邱聯恭（2005），〈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著重於確認修法之理論背景並指明今後應有之研究取向〉，收錄於：《程序利益保護論》，頁 300-306，初版，臺北：三民書局。

訟標的所據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此規定係著眼於損害額證明之困難，避免當事人於損害額不經調查無法確定之情形下，受有裁判費用或實體利益的損害。以本新聞為例，倘甲為維冠大樓住戶，而於地震後受有房屋裝潢之損害，惟此開損害額究為多少，必須經過法院審理後始得確定。在此情形，若嚴格要求甲必須在起訴時即將訴之聲明確定，在甲請求之金額少於法院認定之損害額時（如：甲請求 500 萬元，但法院於審理後認為損害額有 800 萬元），此際基於聲明拘束性原則（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除有擴張訴之聲明形成訴之追加之情形外（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院僅能在 500 萬元範圍內判甲勝訴；在甲請求之金額多於法院認定之損害額時（如：甲請求 500 萬元，但法院審理後認為損害額僅有 300 萬元），此際，甲即必須繳交以 500 萬元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裁判費用。為避免上開情形對當事人所造成之不利益，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允許原告起訴時僅表明最低額。修正理由稱損害賠償之訴，由於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損害範圍等之認定，常須經專業鑑定以及法院之斟酌裁量，始能定其數額。本案中，甲在起訴狀上可記載：「對造至少應給付甲新台幣 200 萬元」。惟給付訴訟於確定判決後，倘係以「給付判決」作結（也就是說，確定判決的主文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元」，而非如「確定判決」以「原告之訴駁回」為主文），其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可作為執行名義，被告可持之聲請強制執行，而具有「執行力」。此際，法院所為之給付判決即需具備「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想像一下，若主文稱「乙至少應給付甲 500 萬元」，執行法院根本無從執行），因此，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要求原告必須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基準時點以前）補充聲明。此處也請同學要記得：法院必須適時公開心證，否則允許原告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聲明的美意無從達成。

### 三、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 (一)當事人能力：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能力，即係成為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的資格，其相對於當事人適格而言，係為「抽象一般性」的主體要求。什麼樣的人具有當事人能力？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原則上具有權力能力之人具有當事人能力；但有哪些例外呢？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2 項，胎兒就其利益具有當事人能力，其規範目的在於保護胎兒之利益。與本案比較有關的，係為「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規範之原因在於保護其訴訟上實施權，可參照

大法官解釋第 486 號對於「團體」財產權保障之憲法論述<sup>註2</sup>。而分公司究竟有無當事人能力？即牽涉到此處「非法人團體」的界定標準。

實務上曾有認為，分公司僅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具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05 號判例）。但此見解飽受批評，因為當事人能力要處理的是「一般性」的成為民事訴訟當事人的能力，並不是「具體個案」是否有進行訴訟之資格（這是「當事人適格」所要處理的）。另外，實務也曾提出非法人團體的標準。如：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謂非法人團體，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與獨立之財產。但學說上認為，若增加非法人團體所需具備之要件，即會使起訴困難度提升，在非法人團體作為被告之情形，原告權利會更難實現。因此，學說上有主張，非法人團體僅需「外部可被認為係獨立團體（即「外部獨立性」），其同一性不因內部成為變動而受影響（即「內部獨立性」），且具備「足資辨識之責任財產」，即可認其具備當事人能力<sup>註3</sup>。

考試時，若考題涉及此爭點，建議同學要從「原則」寫到「例外」，即：必須先討論當事人能力的基本原則（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而因分公司並無權利能力（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為本公司），故分公司「似無」當事人能力；惟基於憲法對不具權利能力者團體之財產上保障，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非法人團體亦具有當事人能力。分公司究竟是否該當第 40 條第 3 項之非法人團體？就涉及到「非法人團體」的界定。向來實務上有認為，分公司僅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具有當事人能力；惟此標準混淆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的判斷，並不可採；另有認非法人團體於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與獨立之財產時方具有當事人能力。惟此見解過於嚴苛，將造

---

<sup>註2</sup>司法院大法官第 486 號解釋：「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乃現代法治國家之主要任務，凡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為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於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按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當然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係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在性質上，具有與法人相同之實體與組織，並具有自主之意思能力而為實質之單一體，且脫離各該構成員而存在，固屬該法所稱之『其他團體』。**」

<sup>註3</sup>沈冠伶（2012），〈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其判決效力〉，收錄於：《程序保障與當事人》，頁 194-195，初版，臺北：元照。

成原告權利實現過於困難。本文認為，應於非法人團體具有「外部獨立性」與「內部獨立性」，並具有「一定之責任財產」時，即具有當事人能力。

## (二)當事人適格

此處要整理的是以「團體訴訟」為核心的相關爭議。

首先，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選定當事人」制度，即：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人，在不構成非法人團體之情形，得選由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其目的在於簡化共同訴訟，就具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間爭點得集中審理，減少紛爭複雜性與裁判歧異的可能性。與本條相關最重要的制度為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條的「追加選定當事人」與「公告曉示」之配套。「追加選定當事人」係源自英國代表訴訟（representative action），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於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具有共同利益之人併案請求，以追求公義層面的訴訟經濟<sup>註 4</sup>。

在操作上，同學必須切記，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條的追加選定當事人制度具有一前提要件，即訴訟多數人需「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所以不要盲目地直接進到本制度的討論。在本新聞中，維冠大樓之住戶基於維冠大樓之瑕疵對負責人等提起訴訟，應認具有「共同利益」，因此可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追加選定當事人與公告曉示制度<sup>註 5</sup>。

關於團體訴訟，根據訴訟擔當的種類又分為「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與「法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與本件有關的是「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以下簡單介紹。

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之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上為第 44 條之 1。本條第 1 項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係以「該公益社團法人」為原告，而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事實上，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所規定的訴訟種類係為「準團體訴訟」，並非嚴格定義下的團體訴訟，其原因在於，「團體訴訟」之目的通常是為了「公益」，但依本條規定所興之訴訟是為了「個別社團的社員」，只是透過授權訴訟遂行權的方式由該社團法人提起訴訟而已。因此，相關規定會一部分適用「團體訴訟」的「團體法理」，另一部分則回到「個別法理」，即為「團體法理

<sup>註 4</sup> 邱聯恭(2005)〈追加選定當事人制度之運作方針〉，收錄於：《程序利益保護論》，頁 120-123，臺北：三民書局。

<sup>註 5</sup> 邱聯恭(2005)，前揭註 4，頁 125-132。

與個別法理交錯適用」之典型。

與本條最有關之制度為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的「**總額給付協議制度**」。本項規定，法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社員提起金錢賠償損害之訴時，如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立法目的係考量受害社員人數眾多或各社員受害數額難以一一證明之情形，如逐一認定損害額，將難符訴訟經濟。

至於總額給付協議制度得否類推於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追加選定當事人制度？學說採肯定說，主要理由為<sup>註 6</sup>：

1.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條第 2 項兼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性質：實體法部分，因總額給付協議乃多數原告間所簽訂之契約，係為私法自治的體現；程序法部分，法院無庸逐一審理損害額，被告亦無逐一防禦，有利於訴訟經濟。
2.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條第 2 項在於處理受害人數眾多且個別受害述額難以一一證明之情形，此與追加選定當事人之立法宗旨相同，兩者利害關聯性亦為相似。
3.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條仍屬「選定當事人」之一種，為「意定訴訟擔當」，與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中，該團體取得訴訟遂行權之原因相同，甚且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所規定之「追加選定當事人」制，尚且要求多數利害關係人間需具備「共同利益」，原告間利益與共程度高於意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之社員，故應有類推適用之基礎，亦有其正當性。

#### 四、結語

雖然近年考題中，團體訴訟相關概念出現的頻率並不是太高，但因為近年發生不少與「現代型訴訟」有關的案例，所以重要性也逐漸被重視。在答題以外，團體訴訟相關概念的學習也有助於同學「從原則走向例外」的思考訓練，避免同學只一味的背誦學說或實務見解，卻荒廢了原理原則等民事程序法的基礎。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sup>註6</sup>沈冠伶（2006），〈多數紛爭當事人之權利救濟程序〉，收錄於：《訴訟權保障與裁判外紛爭處理》，頁 205-206，初版，臺北：元照。